

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院发热门诊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院发热门诊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plsggzyjy.cn/f>）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RC-2025-031

项目名称：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院发热门诊设备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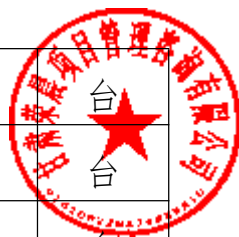
预算金额：212.7 万元

最高限价：212.7 万元（一包：50 万元，二包：31.1 万元，三包 53 万元，四包：52 万元，五包：26.6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

包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一包	生化分析仪	1	台
	化学发光分析仪	1	台
二包	血凝仪	1	台
	特定蛋白分析仪	1	台
	血球分析仪	1	台
	离心机	1	台
三包	有创呼吸机	2	台
	无创呼吸机	1	台
四包	心肺复苏机	2	台
	除颤仪	4	台

五包	排痰机	1	台
	喉镜	2	台
	医用微量泵	2	台
	雾化治疗仪	1	台
	紫外消毒车	2	台
	空气消毒机	1	台
	ABS 单摇病床（带轮和床头柜）	20	张
	转运平车	1	台
	ABS 护理车（急救柜）	1	台
	ABS 治疗车	10	台
	治疗台	10	台
	ABS 病历柜（40 本 A4 病历夹）	2	台



含货物装卸、运输、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装卸、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方负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 年 6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

注：查询以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截图字迹清楚，信息要素齐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2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6月18日23时59分59秒。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3. 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并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上传生成后的加密文件（TBSX 文件）。

开标提示：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上传并核验投标文件（TBSX 文件）（于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 进行咨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院

地 址：灵台县溪河北路 150 号

联系方式：131958783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荣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灵台县溪河小区六号楼四单元 301 室

联系方式：177933131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喜会

电 话：13195878329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院发热门诊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院	联系人及电话：	杨喜会 13195878329
代理机构：	甘肃荣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郭永红 17793313166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有 ☒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有 ☒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有 ☒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有 ☒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有 ☒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有 ☒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有 ☒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同意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南丽君 负责人：郭永  单位盖章： 2025年 8 月 6 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杨喜全 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25年 6 月 6 日